

龙南市程龙镇人民政府

程府字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村级自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村委会：

为加强村级自筹资金项目的管理，规范项目建设程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，结合各村实际情况，经镇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村级自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

村级自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村级自筹资金项目的管理，规范项目建设程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，结合各村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村范围内使用村级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各类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、产业发展项目等。

第二章 项目立项

第三条 项目提出。由村“两委”成员、村民代表或相关利益方根据村庄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提出项目建议，填写项目立项申请表，详细说明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、投资预算、预期效益等信息。

第四条 可行性研究。对拟立项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，重点分析项目的技术可行性、经济合理性、环境影响以及社会效益等方面。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组织相关专家或专业人员进行评审。

第五条 村民会议决议。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项目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，经到会人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正

式立项。会议决议应形成书面记录，并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。

第六条 备案。项目立项后，应及时将项目立项申请表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村民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三章 项目资金筹集与管理

第七条 资金筹集。村级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村集体经济收入、村民自愿捐赠、社会捐助等渠道。在筹集资金过程中，应遵循自愿、合法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第八条 资金账户设立。村级自筹资金应设立专门账户进行核算和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、挤占或截留。账户的开设和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第九条 资金使用审批。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审批制度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。日常费用支出由村“两委”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批；重大资金支出需经村“两委”集体研究决定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。

第十条 财务公开。定期对村级自筹资金的筹集、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公开，接受村民监督。财务公开内容应包括资金收入、支出明细、项目进展情况等，确保村民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

第十一条 项目招投标。对于达到一定规模和标准的村级自

筹资金项目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。招投标过程应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施工单位承担项目建设任务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。项目中标后，应及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包括工程内容、工期、质量标准、付款方式等条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监督。成立项目监督小组，由村民代表、党员代表等组成，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。监督内容包括工程质量、进度、资金使用情况等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第十四条 变更管理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对项目设计、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，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。变更后的方案需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五章 项目验收

第十五条 验收申请。项目完工后，施工单位应及时向村“两委”提出验收申请，并提交竣工报告、工程结算书等相关资料。

第十六条 初验。村“两委”收到验收申请后，应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。初验内容包括工程质量、建设内

容完成情况等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，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。

第十七条 终验。初验合格后，村“两委”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终验。终验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。

第十八条 资料归档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应及时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资料进行整理归档，包括立项文件、招投标文件、施工合同、竣工验收报告等，建立项目档案，妥善保管。

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

第十九条 内部监督。村“两委”应加强对村级自筹资金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，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行自查自纠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。

第二十条 上级监督。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村级自筹资金项目的指导和监督，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监督。项目完工后，应按照规定进行审计。审计部门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，出具审计报告，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第七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二条 对在村级自筹资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对截留、挪用、挤占项目资金的，责令限期追回，并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对因工作不力、监管不到位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完成、质量不达标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村“两委”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